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5.22 法律字第 09600124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當事人贈與契約約定，受贈人就受贈之農業用地，應依法為農業使用，當受贈人違反時，應按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分期支付現金予贈與人，若未支付，應將受贈之農業用地回復所有權予贈與人

主 旨：所詢贈與農業用地，贈與人與受贈人約定，受贈人應就贈與標的物為農業使用，是項約定，是否屬贈與附有負擔？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處分附款中之負擔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3 月 20 日台財字第 09620451394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所稱「贈與附有負擔」係指贈與人約為贈與時，得為自己、第三人或公益計而附加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而言。（本部 69 年 11 月 13 日（69）法律字第 5323 號函參照）。換言之，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受贈與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575 號判例參照）。本件當事人贈與契約約定，受贈人就受贈之農業用地，應依法為農業使用，受贈人違反時，應按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分期支付現金予贈與人，若未支付，應將受贈之農業用地回復所有權予贈與人云云，係就該贈與財產之用途為一定之限制，並非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核其性質，尚難謂為附有。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準此，原則上，裁量處分始得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始得附款。又所謂「附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的義務而言。如本係受益人之法定義務，僅於行政處分時提示，則並非「附負擔」（本部 90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16027 號函參照）。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

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係屬贈與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嗣後應否追繳贈與稅之法定要件規定，倘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免課贈與稅之處分中重申上開規定內容者，係屬於法規已規定事項附帶為提示而已（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版，第 241 頁參照），該提示並非授益處分之負擔。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